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1599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2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實施變形工時制度，與勞工○○○（下稱○員）約定出勤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為休息時間），1 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週六及週日休假，並查得：（一）○員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休息日出勤工作 8 小時，訴願人應依規定給付○員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4,645 元【（本薪 85,600 元+津貼 2,400 元）/30/8x〔（2x4/3）+（6x5/3）〕】，惟訴願人未給付○員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二）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員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休息日出勤紀錄時間為 8 時 4 分至 17 時 37 分，扣除休息時間後○員於上述休息日延長工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77698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7 月 12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實收資本額超過 1 億元之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下稱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

）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8、29 規定，以 111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 01599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

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4點第2款規定：「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勞動部 106 年 3 月 1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049558 號函釋（下稱勞動部 106 年 3 月 13 日函釋）：「……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僅適用政府行政機關。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勞雇雙方得自行協商決定是否有參酌之必要。四、為使所有事業單位均得在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前提下，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安排工時及例休假，使勞工有獲得連假之機會，亦不致增加事業單位成本，本部業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即 8 週彈性工時）之行業，允事業單位得採『1 日換 1 日』之方式安排出勤。……」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8	29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法條依據（勞基法）	第 2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實收資本 2 億元，因承辦人員未能熟悉相關法令，誤認按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事曆即可進行工作時間調整，故使○員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補班日出勤；未召開勞資會議同意勞工出勤及未計算加班費予○員屬同一過失行為，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副理即○員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1 年 4 月 28 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員 111 年 1 月出勤紀錄、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誤以 111 年 1 月 22 日補班日依政府機關發布之行事曆進行工作時間調整，致未召開勞資會議使勞工星期六出勤及未給予勞工加班費屬同一過失行為，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處罰云云。查本件：

（一）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1. 按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79 條

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又依勞動部 106 年 3 月 13 日函釋意旨，為使勞工有獲得連假之機會，且不增加事業單位成本，爰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規定（即 8 週彈性工時）之行業，允認事業單位得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安排工時及例休假，採「1 日換 1 日」之方式安排出勤。故事業單位倘欲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安排工時及例休假，即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者，則需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

2. 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8 日會談紀錄及薪資明細等資料所示，訴願人並未有勞資會議，亦未提供經工會同意變更工作時間之資料供核，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中午休息為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週六、週日休假；○員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休息日 8 時 4 分至 17 時 37 分出勤，訴願人未給付○員休息日加班費或加班補休，該會談紀錄並經○員簽名確認在案。
3. 本件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採用任何彈性工時；星期六為○員之休息日，自應給付○員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惟依卷附○員 111 年 1 月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影本顯示，訴願人並未給付○員 111 年 1 月 22 日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是訴願人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核不足採。

（二）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1. 按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8 日會談紀錄所示，訴願人並未有勞資會議，亦未提供經工會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之資料供核；次依卷附○員 111 年 1 月出勤紀錄影本所載，其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8 時 4 分至 17 時 37 分出勤工作，是○員該日有延長工作時間之情事；雖訴願人檢送○員於 111 年 5 月 3 日簽署同意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上班之書面說明，惟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雇主使勞工

延長工作時間，即須徵得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應踐行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方屬適法，此為強制規定，訴願人尚難以已取得○員簽署同意書為由，作為免責之依據；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亦堪予認定。

- (三) 次查訴願人係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義務，係數行為而應分別處罰，訴願人主張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處理，應係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實收資本額高達 2 億元之甲類事業單位，各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